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希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邵希娟，女，1965 年 2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助教；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后合并山西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税务系讲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6 日届满离任；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

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出席 2024 年度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表决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邵希娟	12	12	0	0	对全部议案 均投同意票	5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我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对董事履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酬确认薪酬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履行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事前审核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并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组织的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

同时，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我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我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通过参加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

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我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岭南电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岭南电缆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动用保证金额度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的确认及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述会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考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时，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

讨论，按规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届满离任，感谢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对我的信任，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的事业蒸蒸日上，越来越好。

独立董事：邵希娟

2025 年 4 月 24 日